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46,271,17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40,414,4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05,856,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02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07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刘章民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王永彬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刘文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4、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40,413,920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H 股	1,303,956,752	99.8545	3,000	0.0002	1,897,000	0.1453
普通股合计：	11,644,370,672	99.9837	3,500	0.0000	1,897,000	0.0163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40,413,920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H 股	1,300,763,252	99.6099	3,539,500	0.2710	1,554,000	0.1191
普通股合计：	11,641,177,172	99.9563	3,540,000	0.0304	1,554,000	0.0133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40,150,920	99.9975	263,500	0.0025	0	0.0000
H 股	1,281,330,956	98.1219	22,971,796	1.7591	1,554,000	0.1190
普通股合计：	11,621,481,876	99.7871	23,235,296	0.1995	1,554,000	0.0134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35,462,420	99.9521	4,643,600	0.0449	308,400	0.0030
H 股	389,394,892	29.8191	825,051,859	63.1809	91,410,001	7.0000
普通股合计：	10,724,857,312	92.0883	829,695,459	7.1241	91,718,401	0.7876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40,413,920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H 股	1,303,956,752	99.8545	3,000	0.0002	1,897,000	0.1453
普通股合计：	11,644,370,672	99.9837	3,500	0.0000	1,897,000	0.0163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40,413,920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H 股	1,303,956,752	99.8545	3,000	0.0002	1,897,000	0.1453
普通股合计：	11,644,370,672	99.9837	3,500	0.0000	1,897,000	0.0163

7、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30,656,796	99.9056	9,757,624	0.0944	0	0.0000
H 股	277,471,680	21.2482	1,026,831,072	78.6327	1,554,000	0.1191
普通股合计：	10,608,128,476	91.0861	1,036,588,696	8.9006	1,554,000	0.0133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发起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40,413,920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H 股	1,234,165,640	94.5100	69,906,112	5.3533	1,785,000	0.1367
普通股合计：	11,574,579,560	99.3844	69,906,612	0.6002	1,785,000	0.015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40,413,920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H 股	1,234,165,640	94.5100	70,137,112	5.3710	1,554,000	0.1190
普通股合计：	11,574,579,560	99.3844	70,137,612	0.6022	1,554,000	0.013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25,207,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06,614	99.9967	500	0.003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45,300	99.9628	500	0.037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61,3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5,206,614	99.9967	500	0.0033	0	0.0000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449,490	35.8351	9,757,624	64.1649	0	0.0000
8	关于审议公司发起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5,206,614	99.9967	500	0.0033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	15,206,614	99.9967	500	0.0033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第 7、8、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 赵雅楠、毕玉梅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7 日